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0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30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765,438万元、人民币1,880,723万元、人民币6,645万元及人民币101,526万元。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ir.pingan.com)上发布,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20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关于更换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章童先生因调离华泰联合,不能继续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华泰联合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威先生接替章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东先生和李威先生。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2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苏启东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启东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以及《关于在江苏启东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公司上述拟在江苏启东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植之元实业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在启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江苏植之元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100336733
公司住所: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路1号
法定代表人:汪传玉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2月9日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海产品养殖,油料作物、谷物销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5-0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15年2月14日届满。经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有关事宜确定后,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5-0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859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A股代码:600000 A股简称:浦发银行 编号:临2015-006
优先股代码:360003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2月12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7名,实际表决董事1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推进天津、福建、广东自贸区机构设立的议案》,同意公司机构设立计划,并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同意:1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A股代码:600000 A股简称:浦发银行 编号:临2015-007
优先股代码:360003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2月12日。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推进天津、福建、广东自贸区机构设立的议案》,同意公司机构设立计划,并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1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限制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以及(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2月16日开始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A类	天弘永利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2	420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5年2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大额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2015年2月16日起,本基金将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天弘永利债券A类(以下简称"A类")或天弘永利债券B类(以下简称"B类")的申请金额分别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A类或B类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3)对本公告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04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07,948,870股,占总股本比例22.6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1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1年5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3号)核准,本公司以公开增发A股方式收购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持有的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2011年11月17日,公司启动本次公开增发的发行工作,2011年11月29日,新增3,741,822,429股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1年12月2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10,618,603,404股。邯钢集团在本次公开增发中认购的2,407,948,870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2月1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2,407,948,870股,占总股本比例22.6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7,948,870	2,407,948,870	99.93%	29.33%	22.68%	0
	合 计	2,407,948,870	2,407,948,870	99.93%	29.33%	22.68%	0

说明:2012年12月,本公司2007年12月发行的30亿元可转债到期,转股期间累计转股8780股,对邯钢集团比例影响很小。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407,948,870	22.68	-2,407,948,87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707,264	0.02	0	1,707,264	0.0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8,861	0.00		8,861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09,664,995	22.70	-2,407,948,870	1,716,125	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8,208,942,857	77.30	2,407,948,870	10,616,891,727	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208,942,857	77.30	2,407,948,870	10,616,891,727	99.98
三、股份总数	10,618,607,852	100.00		10,618,607,852	100.00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邯钢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公开增发时作出以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2011年11月17日披露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中规定,邯钢集团在本次公开增发中通过网下A类认购的2,407,948,870股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履行情况:截至本次限售解除申请之日,邯钢集团所持股份未转让。

2、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

2010年6月,邯钢集团就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宝公司")土地房产事项作出承诺:(1)邯钢集团将继续坚持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有关房地产事项,保证河北钢铁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2)邯钢集团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有关房地产事项,并保证邯宝公司在相关事项解决之前有效行使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且不会因此增加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3)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邯宝公司因房地产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邯钢集团承诺将赔偿邯宝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确保河北钢铁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履行情况:自该承诺出具后,邯钢集团一直积极推进邯宝公司土地和房产的权属完善工作,但是由于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法律问题,一直无法解决。经本公司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豁免邯钢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同时,邯钢集团表示,邯宝公司可以继续有效行使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且不会因此增加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若邯宝公司因房地产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邯钢集团将在六个月之内全额赔偿邯宝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确保河北钢铁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五、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核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申请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本次公开增发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河北钢铁本次申请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邯钢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邯钢集团于2015年2月9日作出承诺:未有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如果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唐钢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9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情况介绍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有关议案。其中,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尚未编制完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暂不审议该报告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编制工作,现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有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至2015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2	南京新百	2015/2/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6日和2015年2月3日了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单独持有3%股份的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2月12日向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递交了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大会召集人审核,由三胞集团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人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新百《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苏亚审阅【2015】2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4年12月31日以及 2015年2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26日 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二楼紫丁香厅(南京中山陵四方城2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26日
至2015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中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
3.01	交易对方	√
3.02	交易标的	√
3.03	交易价格	√
3.04	发行对象	√
3.0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6	发行方式	√
3.0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8	发行数量	√
3.09	锁定期	√
3.10	资产减值补偿	√
3.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3	标的资产的交割	√
3.14	违约责任	√
3.15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
3.16	发行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中有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4.01	募集金额	√
4.02	发行对象	√
4.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4	发行方式	√
4.0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4.06	发行数量	√
4.07	锁定期	√
4.08	募集资金用途	√
4.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4.10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
4.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
5	《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资产减值补偿协议>、<资产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同意三胞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至第十四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以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五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3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公告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苏亚审阅【2015】2号)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第一、二、三及项下子议案、四及项下子议案、第五至第十、第十二、第十三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上述第一至第十项以及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权限:_____
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中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3.01	交易对方			
3.02	交易标的			
3.03	交易价格			
3.04	发行对象			
3.0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6	发行方式			
3.0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08	发行数量			
3.09	锁定期			
3.10	资产减值补偿			
3.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3	标的资产的交割			
3.14	违约责任			
3.15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3.16	发行决议有效期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中有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4.01	募集金额			
4.02	发行对象			
4.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4	发行方式			
4.0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06	发行数量			
4.07	锁定期			
4.08	募集资金用途			
4.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10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4.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5	《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资产减值补偿协议>、<资产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同意三胞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应对授权委托书所列的各项会议审议事项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股东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华通")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鉴于中商华通减持股份的时间跨度较大(2007年7月23日-2015年1月28日),其间公司总股本及中商华通持股情况因非公开发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化较大,为了将中商华通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披露的更为清晰,公司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将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公司股改前非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本公司股份65,115,8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3%。(以上为公司2006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中商华通的持股情况,中商华通持股变动情况详见附表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股权分置改革后至2015年1月28日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华联股份股票17,681,5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598%。

其中:1、2006年7月23日至2009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华联股份股票2,520,0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12%。

2、2009年7月16日至2015年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华联股份股票5,161,5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94%。

3、2015年1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联股份股票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492%。

截至 2015年1月28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华联股份108,832,897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华联股份总股本的4.89%。

现补充更正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公司股改前非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 200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0股对价股份。股改完成后,中商华通持有本公司股份 65,115,8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3%。【详见公司于2006年7月7日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06-031)】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至2015年1月28日,中商华通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华联股份股票17,681,5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2006年7月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0股对价股份。股改完成后,中商华通持有本公司股份 65,115,8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3%。

2、2007年7月23日至2007年8月14日,中商华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华联股份股票2,46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7%,中商华通尚持有华联股份62,655,808股,占华联股份总股本的25.14%。

3、2008年3月6日,中商华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华联股份股票3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2%,中商华通尚持有华联股份62,625,808股,占华联股份总股本的25.13%。

4、2009 年6 月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36 号),核准华联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向华联集团发行244,650,501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3,850,501股,中商华通持有华联股份62,625,808股,占华联股份总股本的12.68%。

5、2009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华联股份股票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2%,中商华通尚持有华联股份62,595,808股,占华联股份总股本的12.675%。

6、2009年7月16日至2009年12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华联股份股票4,871,574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64%,中商华通尚持有华联股份57,724,234股,占华联股份总股本的11.69%。

7、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7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25,056.82万股,华联股份总股本增至744,418,701股, 中商华通认购及配售25,000,000股, 认购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82,724,23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11%。

8、2011年5月10日,华联股份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744,418,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48,883,74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华联股份总股本增至893,302,441股,中商华通持有99,269,08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11%。

9、2012年5月16日,华联股份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893,302,4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78,660,488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华联股份总股本增至1,071,962,929股,中商华通持有119,122,89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11%。

1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4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向包括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6家的投资者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1,154,123,500股。经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华联股份的总股本增至2,226,086,429股,中商华通持有119,122,89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35%。

11、2015年1月1日-2015年1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联股份股票29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295%,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华联股份118,832,897股,占华联股份总股本的5.34%。

12、2015年1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联股份股票10,0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492%,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华联股份108,832,897股,占华联股份总股本的4.89%。

综上,在2007年7月23日至2015年1月28日,中商华通减持明细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007.7.23-2007.8.14	集中竞价交易	2,460,000	0.99%
2008.3.6	集中竞价交易	30,000	0.01%
2009.7.15	集中竞价交易	30,000	0.01%
2009.7.16-2009.12.31	集中竞价交易	4,871,574	0.99%
2015.1.1-2015.1.26	集中竞价交易	290,000	0.01%
2015.1.28	大宗交易	10,000,000	0.45%
合计	-